

株洲公安环保 联络常态化

县(市)两级将建联络室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李柿琴 曹浪波株洲报道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驻市环保局工作联络室近日正式挂牌。株洲市环保、公安两部门将形成定期联络、临时联络、线索共享等工作长效机制。

据了解,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包括,执法联动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以及协作制度,并对制度的每项内容都做出详细规定。包括环保部门通报当前环境案件受理、调查的线索;公安机关通报每季度移送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环保部门移送的拟行政拘留案件办理情况。

株洲市环保、公安两部门就执法协作和案件侦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打击污染环境违法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进行了协商。

株洲市环保、公安两部门还研究制定阶段性防范和打击污染环境违法活动的工作目标和措施;研究确定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污染环境案件;研究年度执法联动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推荐;研究打击污染环境违法活动的培训工作。

株洲市环保局局长章文才介绍,联络室成立后,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环境违法案件,将进行联合挂牌督办,有利于强化环境执法权威,增强环境执法刚性,严厉打击各类恶性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希望株洲市加大公安、环保的联络工作的探索力度,在政策、机制、体制等相关层面,开展有益的探索,为以后开展环境执法提供经验。”湖南省环境监察局副局长胡军表示,株洲市要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抓大案要案,特别是偷排漏排、伪造数据、未批先建、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株洲市环保局已向市公安部门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起5人,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件3人。

据了解,株洲各县(市)两级环保、公安部门也将在10月1日前建立公安机关驻环保部门工作联络室。

蓬萊查处 石灰石加工厂

经营者被拘留15天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 通讯员曲慧英蓬萊报道 山东省蓬萊市环保局、公安局联合大柳行镇政府日前开展行动,对位于大柳行镇的一处违法生产排污厂家进行查处,并将工厂用于生产的4个窗口全部封堵。

今年1月,蓬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刘家沟中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位于大柳行镇河东姜家村的某个体工商户利用石灰窑进行石灰石加工生产,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环保工作人员随即进行了调查。

经查,石灰石加工生产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没有配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擅自投入生产,产生大量烟尘和粉尘污染。蓬萊市环保局对加工厂下达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

3月,蓬萊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加工厂的污染问题。环境监察大队刘家沟中队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工厂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了询问。

据了解,加工厂接到环保局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只进行了封窑未填料,未执行停止生产的决定。5月,执法人员多次现场检查,多次要求其停止生产排污,但加工厂一直未执行。

针对加工厂拒不执行停止生产的状况,蓬萊市环保局依据新环保法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蓬萊市公安局接到此案后迅速行动,经调查后依法对工厂经营者下达拘留15天的处罚决定。

江苏句容构建生态环境多维度检察保护体系

联合执法提升法律威慑力

◆本报通讯员徐波 马晶 汪兴东 夏立宏 记者闫艳

7月31日下午2点,在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朝阳行政村和戴家边行政村交界处的朝阳坝,正接受着一天中最炎热的炙烤,户外温度已接近40摄氏度。

烈日下,坝上几个蓝色的身影格外显眼。句容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和句容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执法人员正在坝上四处查看,并不时记录。

此时,清澈的河水正静静地流淌。而就在两个月前,坝上莫名出现一个排水管,排放出蓝色且带有刺鼻气味的污水,对周边村民饮用水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针对发现的案情,句容市环保局主动商请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介入事件调查。

据了解,句容市积极建立环保和检察联动执法机制,促使检察机关与环保职能部门的合作更加顺畅、有力。

服装水洗厂私设管道排污//环保部门处罚,检察机关介入调查,全程监督

5月2日,句容当地某网络论坛出现一则有关郭庄朝阳坝“排污管直达”的帖子。这引起了句容市环保局的注意。

帖子反映,句容市郭庄镇朝阳行政村和戴家边行政村交界处朝阳坝附近一家服装水洗厂私设管道,向河里排放蓝色带有酸味的废水。

针对反映的情况,句容市环保局主动商请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介入事件调查。

当晚9时许,环保、检察联合派员赶赴污染现场。在泛着一大片泡沫的河坝处,发现一条埋设在坝下、碗口粗的塑料管道正在向河内排污,并不时



炎炎烈日下,江苏省句容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执法人员和句容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正在朝阳坝上检查和记录企业排污情况。成鹏 徐波摄

散发出阵阵酸味。

环境执法人员对排放污水进行现场取样,并对涉事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检察机关对环境执法进行了全程监督并就证据固定、后续处理提出检察建议。

经检测,排放废水中有化学需氧量(COD)、色度和五日生化需氧量3项指标超标。针对这些情况,句容市环保局结合检查方意见,自5月18日起相继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停产通知书,要求企业停产整顿。

5月22日,句容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10615元。

6月1日,句容市环保局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罚款10615元的处罚决定。

句容市环保局在后督察期间,发现企业在被责令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停产,排放污水继续超标。依据新环保法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句容市环保局对企业罚款21230元。

7月29日,在句容检察机关的全程监督下,句容市环保局对涉事企业排污管道进行了现场强制拆除。

“检察助力让环境执法更加顺畅,更具威慑力。”句容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成鹏表示,司法介入对解决污染企业久关不停、企业污染久治不绝等难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设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办公室//检察院与环保局、公安局密切协作,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2014年7月,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与句容市环保局、公安局密切协作,在句容市环保局设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办公室,就加强信息共享、案件会商、联动执法等方面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

在此基础上,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并积极试点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2014年底,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的一起非法处置废机油污染案件,依法判决句容市荣盛防水材料厂、上海铁路南京东机务段等承担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污染物处置费用80万元,污染场地处置平整费用7.56万元,被污染土地修复费用350万元,系镇江市目前涉案标的额最大的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句容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监测分析

辖区污染舆情,研判筛选环境污染犯罪线索,并形成常态化做法。

自2014年以来,句容市人民检察院累计开展环境公益诉讼40余次,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发出书面检察建议10份,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两件,监督公安机关依法对7名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刑事立案。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以来,检察机关与环保职能部门的合作更加顺畅有力。在句容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句容市环保局的共同推动下,形成了更大层面的联动协作工作格局。

2014年9月,句容市政府出台《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联动执法机制的实施意见》,由政府主导,整合检察、法院、公安、环保、国土等12家单位资

源力量,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定期通报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情况。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安今年4月在句容市人民检察院视察期间,对其主动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要求深入总结并积极提供可借鉴经验。5月,在环境保护部、中国法学会联合主办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评审活动中,被评为优秀事例。

近日,句容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构建生态环境多维度检察保护体系实施方案》。在句容市环保局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检察机关将构建环境舆情多维信息平台、多维检察监督体系、多维检察协作体系以及多维预防保护体系4个方面工作作为下一步重点。

邯郸法院集中宣判9起污染环境案

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统一组织武安市、复兴区、峰峰矿区、邱县4个基层人民法院对辖区内9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

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邯郸市首次对环境污染案进行集中宣判。

宣判案件主要涉及非法镀锌加工生产等问题

邯郸市环保局局长崔红志介绍,新环保法实施后,邯郸市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在全市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采取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错时执法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上半年,邯郸全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4680人次,检查排污企业4340家(次),依法处理环境违法企业200余家。

同时,邯郸市加大重点案件查处力度,对环境保护部无人机巡查发现问题的12家企业,关停取缔1家、停止建设1家,立案处罚10家,罚款总额85万元,行政处罚15名责任人,行政拘留7人。

据介绍,此次集中宣判的9起案件共涉及被告人13人,均系被告人在未经工商和环保部门批准,未建任何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非法从事

镀锌加工生产,利用渗坑、渗井等非法向土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严重污染环境。13名被告人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的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6人,其余被告人分获有期徒刑6~10个月。

今年以来一审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1件32人

在复兴区人民法院庭审现场,记者了解到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污染环境犯罪一案的有关情况。

经复兴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胡某某租赁复兴区偏僻位置一简易厂房,私自建立小电镀加工厂。

2014年10月24日,胡某某雇佣被告人李某某,采用电镀方式非法加工标准件。在无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且明知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的废水情况下,二被告人仍将未经任何处理的废水直接排放到生产车间外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水池里,后用抽水泵将废水通入地下的白色塑料管排入地洞内,直至2014年10月27日被查获。

经采集废水水样检测,废水中总锌含量超过国家排放限值标准的144.66倍。

复兴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考虑到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依

法可以从轻处罚。

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等规定,法院认定被告人胡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被告人李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明生介绍,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对污染环境犯罪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12个小时以上的;公私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致使100人以上中毒、10人以上重伤、3人以上轻伤、1人以上死亡等等,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应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应在有期徒刑3年以下判处有期徒刑。这次集中宣判的9起案件,均属后一种情况。

从审理情况和犯罪手段看,邯郸市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非法镀锌加工生产,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等排放、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等。

近年来,邯郸市两级法院加大对污染环境案件的审判力度。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一审审结污染环境刑事案件21件32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1年以上的19人,最高刑为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最低刑为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今后,邯郸市两级法院将继续保持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高压态势。

最高检与环保部共同打击环境犯罪

建立多种沟通协调机制,互相支持案件办理

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消息,今年3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近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期间,最高检与环境保护部建立了多种沟通协调机制。

据了解,在活动伊始,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就与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建立了相互通报情况、联合督办案件、共同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加强相互支持配合、共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上述工作机制运行近半年来,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近期,最高检就检察机关监督移送广东东江和安徽池州环境污染有关案件向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通报了案件办理情况。同时,最高检还商请环境监察局提供2014年以来上述地区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

以及对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向最高检提供了准确的行政处罚案件和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据,而且提供了内容详尽的案件明细表,支持了检察机关“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开展。

目前,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已将情况交广东、安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作为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线索来源。

此外,最高检还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排查是否存在建议移送情形,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和完善协作机制,统一执法尺度,积极探索建立快处重罚、高压震慑、全程监督和定期会商的案件查办模式,推动当地环境资源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现无缝衔接。

贵州发布环境司法典型案例

上半年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51人

本报综合报道 贵州省检察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及典型案例。

据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1月~6月,贵州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15人,同比上升124%。

1月~6月,贵州省批准逮捕滥伐林木、盗伐林木、非法采矿和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51人,起诉752人;监督生态环境行

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90件,监督公安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立案63件,追捕追诉漏犯29人。

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贵州省检察机关注重生态司法修复,共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补植复绿”检察建议504份,均已被采纳。

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杨友生滥伐林木案、肖兴贵失火案、丁亚污染环

西藏以司法手段强化环境保护

探索建立生态资源刑事司法保护机制

本报综合报道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透露,目前,西藏多措并举以司法手段强化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探索对环境违法提起生态公益诉讼。

据介绍,在生态环保领域,西藏检察工作已拓展延伸到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的各个环节,采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捕、诉、监、防相结合,查办职务犯罪与诉讼监督相结合等方式为环境保护提供司法保护。

据了解,西藏检察机关将探索建立生态资源刑事司法保护机制,立足西藏生态检察职能,整合刑事检察资源,注重综合运用批捕起诉、诉讼监督、查办

预防职务犯罪等手段,构筑刑事司法的主体保护机制。

“西藏的生态资源一直保持优良水平,良好的生态是最宝贵的资源,也是西藏最大的后发优势”,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培中说,“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是西藏检察机关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

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将西藏建设成为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目前,西藏将生态环保作为底线、红线、高压线,对全区74个县(区)实行环保考核,以严厉措施守卫碧水蓝天。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5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至2015年10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yfzf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次,2015年将选编优秀作品集结成册。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李成思 陈媛媛

联系电话:(010)67113382